****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CT图像缺血性脑卒中辅助诊断系统**

**项目编号：GGZC2022-G1-00465-GXKJ**

**招标单位：贵港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535851640)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7](#_Toc53585164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_Toc53585164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_Toc53585164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9](#_Toc5358516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53585164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CT图像缺血性脑卒中辅助诊断系统（项目编号：GGZC2022-G1-00465-GXKJ）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4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2-G1-00465-GXKJ

**采购计划文号：**GGZC[2022]465号

**项目名称：**CT图像缺血性脑卒中辅助诊断系统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2350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CT图像缺血性脑卒中辅助诊断系统一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年4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模块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

**售价：**每本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年4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三）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四）在线投标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投标（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建议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人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如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投标人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1.以邮寄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371号维也纳国际酒店(12楼)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gxkjzx@qq.com；3.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投标人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投标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可以在截标前向我公司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

地址：贵港市中山中路一号

联系方式：0775-42001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371号维也纳国际酒店(12楼)

联系方式：0775-42226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封美格

电 话：0775-4222628

**4.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中的品牌型号、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配置）要求。凡在“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有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报价表、技术响应表。

3、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如发布有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规定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请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时必须提供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证明，以提供谈判产品所属品目清单页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4、本项目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缺血性脑卒中AI系统 | 1套 | 1.1 影像传输1.1.1 影像拉取，可拉取DICOM节点目标影像序列1.1.2 影像接收，可接收DCIOM节点推送至服务器的影像序列2.1 影像浏览2.1.1 患者列表，可查阅目标患者基本信息、原始图像等信息2.1.2 移动工具，可便捷移动影像位置2.1.3 影像放大缩小，“+”“-”可便捷放大图像方便观察影像细节2.1.4 测量工具，提供点，线，面等多种测量方式3.1 数据推送3.1.1 推送，支持配置推送影像规则，可推送影像序列至目标DICOM 节点3.1.2 自定义推送，支持自定义选择待推送影像，一键推送影像序列至目标DICOM节点。4.1 ASPECT评分4.1.1 脑区自动分割，可根据脑组织解剖结构自动勾勒脑区。4.1.2 脑区在CT图上显示，扣分区域以不同标记突出显示4.1.3 量化计算，自动计算各脑区CT均值。4.1.4 智能评分，自动根据ASPECT评分规则计算全脑评分。4.2 ASPECT评分报告4.2.1 生成文本报告，根据诊断结果一键生成文本报告，可一键复制5.1 脑灌注分析5.1.1 动静脉标准点，自动筛选灌注扫描范围中中动静脉最亮的点作为动静脉标准点开计算TDC曲线。5.1.2 动静脉标准点时间-密度曲线图（TDC曲线图），TDC曲线为静脉注射造影剂的同时对选定的层面进行多次连续扫描，以获得相应层面内每一象素的时间-密度曲线(TDC)5.1.3 脑血流流量图（CBF）,自动生成脑血流流量图，并可配置色值区间，辅助医生查看脑血流量改变区域。5.1.4 脑血流容量图（CBV），自动生成脑血流容量图，并可配置色值区间，辅助医生查看脑血流量改变区域。5.1.5 对比剂平均通过时间图（MTT），自动生成对比剂平均通过时间图，并可配置色值区间，辅助医生判断脑组织对比剂通过时间的改变。5.1.6 对比剂达峰时间图（Tmax），自动生成对比剂达峰时间图，并可配置色值区间，帮助医生判断脑组织对比剂达峰时间的改变。5.1.7 缺血组织对比图（Mismatch），根据Tmax>6s 以及CBF<30%自动生成低灌注区及核心梗死区，并在影像图像中进行标记。5.1.8 对比剂达峰时间多参数对比图，自动生成多种参数下的对比剂达峰时间多参数对比图。5.1.9 脑血流流量多参数对比图，自动生成多种参数下脑血流量多参数对比图。5.1.10 核心梗死区体积计算，自动输出全脑及各个脑区的核心梗死区体积。5.1.11 低灌注区体积计算，自动输出全脑及各个脑区Tmax>6s的所有脑组织的体积。5.1.12 不匹配比值计算，根据核心梗死区及低灌注区自动计算不匹配比值。5.1.13 所有计算结果在CT图像中综合显示。5.2 脑灌注报告5.2.1 生成文本报告，根据诊断结果一键生成文本报告，可一键复制6.1 出血性卒中智能诊疗方案（治疗环境下，针对DSA图像）6.2 动脉瘤智能筛查6.2.1 支持识别造影血管并命名6.2.2 支持识别血管左右侧6.2.3 支持识别造影角度：前后位 or 侧位6.2.4 支持筛查多发动脉瘤6.2.5 支持标记可疑的动脉瘤位置6.3 动脉瘤测量6.3.1 支持进行动脉瘤瘤颈曲面分割6.3.2 支持计算动脉瘤瘤颈曲面的直径、横径/瘤颈比值6.3.3 支持计算动脉瘤的长度、宽度、高度、横径和最长直径6.3.4 支持计算载瘤动脉的远近端直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6.3.5 支持计算血管真实长度6.4 出血性卒中智能诊疗方案（治疗环境下，针对DSA图像）6.5 动脉瘤智能筛查6.5.1 识别造影血管并命名6.5.2 识别血管左右侧6.5.3 识别造影角度：前后位 or 侧位6.6 筛查多发动脉瘤6.6.1 标记可疑的动脉瘤位置6.6.2 动脉瘤测量6.7.1 动脉瘤瘤颈曲面分割6.7.2 计算动脉瘤瘤颈曲面的直径、横径/瘤颈比值6.7.3 计算动脉瘤的长度、宽度、高度、横径和最长直径6.7.4 计算载瘤动脉的远近端直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6.7.5 计算血管真实长度6.8 微导管规划6.8.1 计算动脉瘤栓塞术的微导管头端形状及定量化设计6.8.2 计算微导管头端位置6.8.3 计算微导管第一支撑点，计算最佳角度6.8.4 计算微导管第一弯曲段的长度,第一弯角度6.8.5 手动调整微导管设计 |  |
| 2 | 硬件设备一 | 1 | 1. 企业级服务器 塔式机箱≤19L； 前挡板的散热设计2. 配置1颗处理器≥8核 16线程；速度最高≥4.90 GHz；3. 内存：≥32GB 3200 MHz； ≥四个DIMM插槽；最高可扩展≥128GB；可支持内存4. 硬盘：4TB企业级 7200RPM； ≥128MB缓存5. 显卡：显存≥6GB GDDR6；CUDA核心数≥1920；核心频率≥1680MHZ；位宽≥193-bit；带宽≥336GB/S；热管直触一体式散热设计6. 网卡：≥4个 1000Mbps以太网卡7. 配置电源≥500W白金8. Chicle式按键布局 全尺寸键盘 数字小键盘9. 有线USB光电鼠标 10. 端口：前置≥1个USB 3.1 、≥1个USB 3.2 Type C、≥1个通用耳机插孔、≥2个USB 2.0 端口后置：≥4个USB 3.2、≥ 3个RJ45（千兆）、≥2个PS2、≥1个串行端口、≥2个 USB 2.0 端口（支持智能开机）11. 内部插槽：≥2个M.2插槽、≥1个PCIe 4.0 x16 插槽、≥1个PCIe x16插槽、≥1个PCIe x1插槽、≥1个PCI-32 插槽12. 系统要求： 支持Ubuntu 16.04 64位13. 其他要求：可以提高重要的应用程序的优先级，使其更快速地启动和运行。可自动连接信号最强的接入点，并将带宽分配给关键应用程序。 |  |
| 3 | 硬件设备二 | 1 | 一、主机1. 企业级服务器 塔式机箱≤15L； 前挡板的散热设计2. 配置1颗处理器≥6核 12线程；速度最高≥4.50 GHz；3. 内存：≥32GB 2666 MHz； ≥2个DIMM插槽4. 硬盘：≥128G M.2 NVME + 1TB企业级 7200RPM5. 显卡：显存≥4GB GDDR5；CUDA核心数≥768；核心频率≥1417MHZ；位宽≥128-bit；显存频率≥7Gbps；全铝散热设计6. 网卡：≥1个 1000Mbps以太网卡7. Chicle式按键布局 全尺寸键盘 数字小键盘8. 有线USB光电鼠标 9. 端口：前置≥2个USB 3.2端口、≥1个通用耳机插孔、≥2个USB 2.0 端口后置：≥2个USB 3.2、≥ 1个RJ45（千兆）、≥2个 USB 2.0 端口、≥2个HDMI、DP 1.4、、≥1个DVI-D10. 内部插槽：≥1个M.2插槽、≥1个PCIe x16插槽、≥2个PCIe x1插槽11. 系统要求： 支持win10 64位专业版12. 屏幕要求：13. 其他要求：二、屏幕1. ≥23.8英寸 IPS技术 3边微边框 全高清显示器2. 对比度≥1000：13. 亮度≥250CD/m24. 响应时间≤8毫秒5. 可升降 旋转 倾斜 侧转 支持壁挂6. 3H硬化涂层防眩光7. 接口：DP、HDMI、VGA、USB3.0、USB3.2、USB2.08. 保修：2年先行更换服务（备注：2年内出现非人为故障换新机 先行意思就是报修完售后上门会拿一个新的过来 然后把坏的拿走，这样就保证客户及时使用） |  |
| **售后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 报价要求 | 一、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1）货物采购成本、二次搬运、利润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设备安装、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PACS接口服务费用；（5）到现场验收的费用。★二、所有产品必须提供易损配件、专业耗材清单及价格（格式自拟） |
| 质保期 |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2.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3.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5.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6.其它参数部分以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作为验收依据。设备正常运行，参数验证合格后，中标方配合采购人完成最终验收报告的编制。以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作为质保期起始日期进行质保时间的计算。**7.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1、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免费更换、维修或维护，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技术服务。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物品或设备操作培训和维护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能独立使用设备。 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产品，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满足各项使用要求。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偿调换相同产品。4、 接故障通知30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在1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修复时间24小时，一般故障时间4～12小时。设备不能及时恢复的，须提供同型号的备品更换，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质保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免费保养和维护，提供终身维护和保养服务，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5、实施和安装要求：（1）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3）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6、安装完毕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规范完整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和技术文档、验收报告，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电子和纸质文档。7、产品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或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8、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合同。 |
| 交付使用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交货。 |
| 付款方式 | 甲方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支付货款的95%给乙方；保修期内无违约行为，保修期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货款的5%给乙方。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CT图像缺血性脑卒中辅助诊断系统 项目编号：GGZC2022-G1-00465-GXKJ招标人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性质：事业收入资金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23500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
| 2 | **投标人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未完成网上下载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 |
| 4 | **答疑与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 5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投标人须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4、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货物类”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 币叁万柒仟元整（￥37000.00元），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广场支行银行账号：2116710609100165784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7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8 |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和（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 9 |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10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4月15日9点0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11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
| 12 | 开标时间： 2022年4月15日9点00分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 13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4 | 招标前准备：1、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招标，自行承担招标一切费用。2、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招标或招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15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2、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
| 16 | **诚信要求：**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17 | 履约保证金：无。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合同。 |
| 19 | 付款方式: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付款方式。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21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及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委托**

通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5.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7.现场踏勘**

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本条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0.1.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0.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3接收质疑书、投诉书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公布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名称、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9.1.1公开招标公告；

9.1.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9.1.3投标人须知；

9.1.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1.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9.1.6投标文件格式。

**9.2 根据本章第11.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该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3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3.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3.1.2电子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电子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2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公开招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编制。

3.3投标人提交的公开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公开电子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3.5公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3.6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招标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12.1资格审查文件：**

12.1.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12.1.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12.1.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12.1.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2.1.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12.1.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2.1.7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产品制造、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3）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4）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5）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6）全国企业或全国企业生产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12.2商务文件**

12.2.1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2.2.2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销售业绩证明复印件（需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12.2.3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凡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2.2.4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12.2.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12.3技术文件**

12.3.1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12.3.2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

12.3.3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售后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3.4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12.3.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如有请提供）；

12.3.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3.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12.4报价文件**

12.4.1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2.4.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12.4.3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12.4.4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有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2.4.5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4.6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2.4.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公开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文件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CA签章，否则其招标无效。**

**（3）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招标无效。**

**（4）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招标无效。**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报价文件格式填写。

14.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4.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7.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份数**

17.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投标文件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4投标文件份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文件的签署**

18.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招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招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8. 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招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迟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 分钟。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五、评标**

**23.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23.2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3.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宣布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4.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实行电子在线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1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招标小组接收所有的投标文件开始评审。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公开招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4.1.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2.3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4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2.5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2.6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2.7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4.2.8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5.评标程序**

**25.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5.3详细评审**

25.3.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3.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3.2.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5.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25.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5.4.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5.4.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的，或开标会上检查资料不完善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8.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1.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

28.1.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8.1.3资格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8.1.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8.1.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8.1.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在商务性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2.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8.2.2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8.2.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28.2.4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的文件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28.2.5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条款要求的；

28.2.6投标文件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8.2.7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8.2.8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2.9投标人代表未到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进行澄清或者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8.3.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8.3.3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

28.3.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8.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8.4.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28.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5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8.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8.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9.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9.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9.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30.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1.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3.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 、签订合同**

**3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5.签订合同**

35.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5.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5.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其他事项**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货物类”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37000.00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0609100165784

  **36.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组成的专家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性能、设备综合质量、实施技术方案、服务保障、信誉、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五)未享受优惠政策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二、评定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 30 分） | （1）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2)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30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
| 1 |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满分 28分 | 因本项目为涉及传输网络、设备安装及运维管理、软件设计开发、网络和安全管理等服务的复杂项目，本项目须分别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实施负责人、运维负责人各1名，15名及以上实施团队成员和10名及以上运维团队成员。（1）项目负责1人（满分3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技术I级证书的得3分，满分3分。（2）技术负责人1人（满分3分）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须同时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的得3分，（满分3分）。（3）实施负责人及实施团队（满分10分）拟投入的实施负责人具备高级信息与通信工程师或通信工程师证的得2分，满分2分； 拟投入的实施人员15名及以上，其中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信息与通信工程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一个得2分，满分8分。注：实施团队人员不足15名本项不得分。（4）运维负责人及运维团队（满分12分） 拟投入的运维负责人须同时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计算机硬件维护的证书得3分，满分3分； 拟投入的运维人员10名及以上，其中3人及以上须同时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计算机硬件维护、设备管理、系统管理的证书，每人得3分，满分9分。注：运维团队人员不足10名本项不得分。以上所有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2021年5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记分。注：如投标人为分公司单位参与投标的，可投入总公司人员须提供总公司为其缴纳2021年5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
| 2 |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2分） |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后，由各评委在各个档次内独立打分。一档（4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有基本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基本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实施质量控制保证方案，施工安装方案中含有各系统的基本描述的，进入一档。二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有较好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较好的安全控制措施、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及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进入二档。三档（12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完善的安全控制措施及实施质量控制方案，具有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管理程序，提供相关施工安装方案，能提前完工及具有赶工计划，内容齐全、详细、可行，最贴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实施方案还应包含人员投入情况描述，进入三档。 |
| 3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8分） |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并结合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团队专业配置架构等等内容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的所属当次，再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属档次进行独立打分。一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运维服务要求的和提供有简单的运维服务方案，有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描述的，进入一档。二档（13分）：投标人提供的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方案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提供免费服务电话和售后服务承诺且描述了项目运维服务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较详细及具备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服务能力，进入二档。三档（18分）：投标人提供的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项目运维服务要求，编制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售后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的相关描述，每季度进行设备巡检，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并能提供5种故障申告途径及绿色通道，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及具备同类型项目应急保障服务能力的，且为保证货物售后服务质量，保障用户利益，投标人或投标人上级公司具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以上相关要求的，进入三档。 |
| 4 | 业绩及信誉分（满分12分） | 投标人或其母公司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取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国家级特等奖项得3分，一等奖项得2分，二等奖项得1分，以最高奖项为准，可叠加计算，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满分5分为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水平，投标人或其母公司近3年入选由中国企业评价协会颁发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500优十大样板企业，得3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加盖公章）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商在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1分，没有则不得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总得分=1+2+3+4。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中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小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人民医院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国别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总价：(大写) （￥ ）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设备主要配置：（详见附件：配置清单）。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的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乙方就交付给甲方的货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因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以及甲方因解决与第三方纠纷支出的所有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第四条 包装、运输及交付**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时间：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交货。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质量检验证明书、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附于货物内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7．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投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2．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乙方需承担供货时产品质量抽样检测的相关费用以及项目验收时发生的一切费用；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2）当项目完成供货和集成调试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竣工测试申请，并于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一切有关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和相关记录等竣工材料，并在竣工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准备验收。拟竣工项目的实施总体功能、性能符合甲方认可的技术设计方案及合同规定的，予以验收，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乙双方签署项目终验验收证书，并自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整体项目才视为接收，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事业收入资金。

2.付款方式：

甲方自货物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支付货款的95%给乙方；保修期内无违约行为，保修期满一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货款的5%给乙方。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 税费及发票开具**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货款之日起 日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单项产品的质保期以“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为准。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3. 售后服务： 按乙方响应，具体详见合同后附投标人《商务响应表》或售后承诺函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向甲方交付不合格的货物及相关资料超过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至质保期结束 ；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1.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

4.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2、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1号院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5-4200292 | 电话： |
| 电子邮箱：A4200166@163.com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22357491461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7100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页码自行编制）**

**一、资格审查部份**

1.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产品制造、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3）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4）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5）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6）全国企业或全国企业生产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7）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二、**商务文件部分**

1.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销售业绩证明复印件（需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3.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招标文件中凡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三、技术文件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2.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售后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四、报价文件部分**

1. 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有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审查部份**

**1.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所在部门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

**（1）产品制造、销售许可证复印件；**

**（2）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3）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4）节能环保等可予评分优惠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5）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

**（6）全国企业或全国企业生产产品的有关证明文件；**

**（7）投标人投标产品厂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

**二、商务文件部份**

**1.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逐项响应；

2.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招标采购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对照自身企业实际情况填写商务响应表。

3.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4.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销售业绩证明复印件（需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制成横表，并附上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服务能力或业绩的其它材料（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三、技术文件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货物名称 | 技术需求 | 性能及指标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N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设备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 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售后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服务承诺的内容和措施等，格式自拟）；**

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审因素的基础上，进行认真的综合研究，制定出较为具体的服务方案，以确保方案符合招标人的实际情况和具有可操作性。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拟投入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选配件、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提供）**

**四、报价文件部分：**

**1.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人民币(￥ 　 )；交货时间： ；

2.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 元) |
| 交货时间： 。 |
| 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产地** | **品牌及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 元) |
| 交货时间： 。 |
| 注：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提供有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6.**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人民币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1份、中标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